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一項涉及（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公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認購事項時，本金額為34,500,000港元之中國農業生態可換股債券按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認購人。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